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1116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溫玉勳

戴志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惠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4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並提出有上訴人即被告戴志勳簽章之民事上訴理由書正本及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